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王龙基，男，194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调度、车间正副主任、技术厂长、生产厂长、行政厂长等职，1990年至2015年3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理事长；1993年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主编；1993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1月29日至今，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东威科技独立董事。

2、马捷，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1975年3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市电镀总厂干部；1983年8月至1983年11月，任北京电镀协会办公室主任；198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电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长、理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表面工程协会理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东威科技独立董事。

3、陆华明，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1987 年，任昆山石浦工业公司科员；1987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财务科长；1993 年至 1997 年，任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3 年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林金堵（离任），男，193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4 级)，硕士导师。1960 年至 2001 年，任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PCB 部总工程师；1993 年至 2013 年，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专委会主任、顾问、主编；2001 年至今，任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王俊（离任），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8 月-1999 年 11 月，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任职。1999 年 11 月-至今，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任职。2019 年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林金堵 (离任)	2	2	2	0	0	否	1
王俊 (离任)	2	2	0	0	0	否	1
陆华明	10	10	7	0	0	否	2
王龙基	8	8	6	0	0	否	1
马捷	8	8	8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

大事项，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审慎审议公司的每项议案资料。 2022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强化学习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以提高对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以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公司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于公司股东谢玉龙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事项，给予了关注。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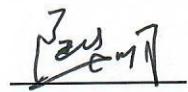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且需要改进的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加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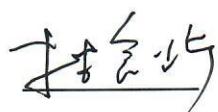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龙基

马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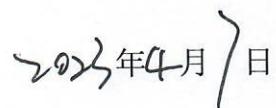
陆华明



林金堵



王俊



2023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捷

马 捷

2023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龙基

马 捷

陆华明

林金堵

王俊

2023年4月7日